

贵州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〔2022〕265号

教务处关于申报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校级通识选修课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现将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校级通识选修课的申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- 1、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达到校发〔2016〕103号文件第十二条（助教工作考核合格且试讲通过）要求的教师。
- 2、具备系统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22年11月10日至11月24日

三、申报要求

- 1、课程应体现通识性、融合性、启迪性和前沿性特点，有助于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。
- 2、专业课不可作为通识选修课申报。
- 3、各学院（单位）须对申请人及所开课程的思想政治、意识形态等进行把关。
- 4、各学院（单位）对开课教师的资质、责任心、教学

水平等情况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后

分管教学负责人（领导）签字并加盖学院（单位）公章，方可报送教务处复审。

四、提交材料

1、新开设课程

申报教师提交附件 1、2、3、4、5 的电子版及时长约 5 分钟的视频，视频内容包括课程概述、课程目标、教与学的方法、选课学生专业或年级限制、考核要求及作业要求。申报教师申报材料地址为超星网络教学平台，网址：<http://gzsf.fanya.chaoxing.com>。申报及提交资料方法见本通知附件 7。

2、已开设课程

申报教师提交附件 1-6 的电子版，提交地址：邮箱 843864353@qq.com。

3、材料汇总

学院（单位）教学管理人员将学院（单位）领导签字盖章后的附件 1 汇总后与可编辑的电子版一起报送教务处公共科。

注：

1、申报材料须排版完整，“简明讲义”须严格按照附件 5 的要求编写，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开课。

2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为新开设课程：（1）已获得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申报本校未开设过的课程；（2）已获得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申报本校已开设过，但本人未讲授过的课程；（3）已获得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申报本人已在本校讲授

过，但已 5 年或 5 年以上未在本校讲授的课程。

3、线下通识选修课开课起始周分设 1-8 周和 11-18 周两个时段，申报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申报。

五、其他

1. 欢迎教师积极申报“四史”类（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）、创新创业类、教育法规类、劳动教育类、生态文明类及艺术类等通识教育课程。

2. 课程遴选：学校组织专家对新开设课程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审，安排有关专家进行听课、评议，通过后方可列入开课计划。

3. 沟通渠道：为方便沟通和交流，请申报通识选修课的教师加入通选课建设交流群（QQ），群号为：321845807，加入时请将群昵称改为：学院（单位）+姓名，与通识选修课的有关事宜均在通选课建设交流群里通知和沟通，以免出现不能及时获取课程相关信息或通知的情形。

联系电话：0851-83227093、15985155359（刘老师）、13984100617（雷老师）、13037815815（阳老师）

附件：

1.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各单位校级通识选修课统计表

2. 课程简介格式

3. 课程大纲格式

4. 授课计划表格式

5. 贵州师范大学通识选修课讲义规范要求
6. 贵州师范大学通识选修课质量跟踪调查表
7. 教师操作手册（新开课程）

教务处（现代教育技术中心）

2022 年 11 月 8 日